

## 長庚大學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告知聲明

- 一、長庚大學畢業生流向調查，係配合教育部政策，係針對畢業後一年、三年、五年畢業生做調查，調查畢業生現況與學習回饋，調查結果將提供學校辦學及校務發展改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及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相關政策研議之參考，惠請符合調查資格之畢業生協助填答與受訪。
- 二、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9 條規定，教育統計為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事項之一；另由各大專校院取得大專畢業生之個人資料建立資料庫乙節，業經法務部 100 年 12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00019039 號函釋及 101 年 8 月 1 日法律決字第 10100112580 號函釋在案，經查確認屬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增進公共利益」及「有利於當事人權益」等要件，爰本調查係依法合法取得學生個資並進行調查工作。
- 三、關於畢業生問卷調查結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嚴密保管與遵循法令規定處理，絕不會將學生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與本專案無關之第三人及單位，或移作其他目的使用，敬請放心填答。
- 四、您得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長庚大學秘書室校友服務組 (03)2118800 分機 5426、3988】。

如有相關問題惠予賜教，請來信長庚大學秘書室校友服務組 [chiaulin@cgu.edu.tw](mailto:chiaulin@cgu.edu.tw)，或來電 (03)2118800 轉分機 3988 羅小姐，感謝各位校友的協助。